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小字第37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沈凱榮

被告 江冠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5月19日上午9時3分，在本院豐原簡易庭第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5年2月10日宣示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未合法送達被告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菘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